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1458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邦兴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悦九章一期
建设位置	通江片区金紫街西侧
建设规模	135422.52平方米(地上计容100964.87,地上不计容2152.22,地下不计容32305.43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5年3月21日版)。
- 注:(1)一期项目住宅用地新建总建筑面积:135291.36平方米(其中地上计容100833.71,地上不计容2152.22,地下不计容32305.43);26233.12平方米用地公园绿地新建总建筑面积131.16平方米(其中地上计容131.16),及其绿地附属设施;
(2)一期项目TJ(A)-09-b地块含新建12幢17层、5幢18层、1幢16层、2幢15层住宅楼、2幢2层商业,1幢1层大门,地下1层地下室,共计23幢建筑;TJ(A)-09-c-1、2地块含1幢1层公厕,共计1幢建筑;(3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不动产单元号:511102008002GB10080W000000000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